**《中国医科大学统招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报考条件节选：**

一、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3.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，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学位条件

考生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；

2.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3.2021年获得硕士学位的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，须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公示期三个月无异议，且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，方可报考。

三、专业条件

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及学位条件的同时，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满足报考专业的专业限制条件。有关报考专业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学术学位

1.报考临床医学的各二级学科（专业代码前4位为1002）、护理学（专业代码为101100）以及口腔临床医学（专业代码为100302）专业的考生，原则上要求硕士毕业专业或执业医师注册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；

2.报考生物学（专业代码前4位为0710），基础医学（专业代码前4位为1001）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（专业代码前4位为1004）以及药学（专业代码前4位为1007）专业的考生，原则上要求硕士学位为医学、理学或工学等硕士学位。

跨专业报考考生须征得报考导师的审核同意。非临床学科考生报考临床学科专业，毕业后是否能够从事临床工作，将由卫健部门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决定。